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93號

債權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債務人 潘星佑

送達處所：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○段
000巷0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88,25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第一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300元，逾期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700元，逾期三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1,200元，惟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